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(96.03.16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4.04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1.07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3.17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10.30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9.08)
(修正第 2-3 條、第 4 條(原 11 條)、第 5-6 條、第 8 條，刪除原第 9 條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4.25)
(修正第 3-4 條、第 6 條，新增第 7 條(原第 6 條第 1 項)，修正第 9 條(原第 8 條)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4.17)
(修正第 1-7 條、新增第 12 條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9)
(刪除原第 3 條，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7.02)
(修正第 3、4、8、12 條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(105.01.21)
(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，刪除原第 6 條、原第 7 條，修正第 7 條、第 10 條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(107.07.16)
(修正第 6 條，刪除原第 10 條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(109.06.24)
(修正第 1-4 條，刪除原第 5 條，修正第 5 條(原第 6 條)，修正第 8 條(原第 9 條)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彰顯實務應用型大學特色，強化產業界鏈結，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效，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，特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，但具下列事由者，該學年度應予專案評核：

- 一、該學年度受聘未滿一年者。
- 二、該學年度內借調至校外服務、赴海外講學或正值留職停薪，且未滿一年者。
- 三、該學年度經核准病假 6 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該學年度生產之女性教師。
- 五、曾任校長。
- 六、該學年度內經核准留職留薪者。

接受教育部專案評(查)核、外部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證異常系之所屬教師，專案考核從發布成績學年度起至通過學年度止。

第 3 條 本校教師須接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四項績效之評鑑。四項績效採基本義務通過以及各教學單位教師績效評比進行評核。有關各評鑑項目之基本義務指標，詳見附件 1-4，教師績效評比項目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「各系(中心)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」自訂單位「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」，而各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之「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」，應依據單位發展主軸訂定，若有修正應由系(所)、院(通識教育中心)教評會審議，並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辦理。

績優教師遴選應依各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之「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」規定評比排序，並自評鑑通過教師中推選教師 1 名(通識教育中心 2 名)，經系(所)、院(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選出至多 10 名教師。

第 4 條 本辦法之作業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」常態開放教師上網填寫各項活動記錄資料，教師應於規定期間上傳或提出佐證資料供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。
- 二、評鑑績效認列期程為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每年度 6 月份，教師自資料庫系統網頁初檢修正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5 月 31 日止已登錄並通過審查之各項紀錄，並持續登錄各項績效資料至 6 月 30 日止，有關佐證文件同時上傳系統或送至各承辦單位。7 月第二週教師自資料庫系統下載全期程（上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）通過審查之各項完整活動紀錄資料，複檢核對簽名後擲交所屬系、院（中心）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）依程序檢核並在人事室公告時間內完成初評後，送人事室彙整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審查。
- 五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審查後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決評並辦理後續有關事宜。

第 5 條 教師評鑑結果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未達成基本義務要求、或違反聘約、或受大過以上處分者為評鑑未通過教師。
- 二、無第一款情形者為評鑑通過教師。
- 三、依據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績效評比排序結果。

第 6 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所屬單位主管經與其討論並擬訂書面改善措施後，送人事室備查，其改善成效由單位主管持續追蹤輔導。

連續二年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滿即不再續聘或協助辦理自願資遣程序。

第 7 條 評鑑結果得作為教師晉級、升等、借調、校外兼課、延長服務及其他行政措施等之重要參考，並分別於相關辦法規定之。

第 8 條 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教師如對於評鑑結果不服，可於收到評鑑通知次日起 2 週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